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9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目 次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	1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3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	5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	7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	9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態樣

辦理投資海外債券交易價格之檢核作業，有欠妥當。

缺失情節

- 對海外債券成交價格與當日評價價格達差異標準者，未說明成交價格是否合理及留存查核佐證資料。
- 對委託集團海外中心統一下單者，交易室辦理債券價格差異檢核，僅留存集團交易中心說明之理由，未分析檢核結果及留存查核佐證資料。

改善作法

- 應加強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交易價格之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債券成交價格達差異標準時，應洽集團海外中心瞭解原因，並留存佐證資料備查。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對基金買賣股票之例外管理機制，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基金買賣股票作業雖有以系統設定短線交易投資警示，惟未明定適當之短線交易例外核准作業程序。
- 基金對特殊原因而例外核准買賣股票之同日反向交易比率甚高，未建立管理報表或定期檢核機制。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基金投資股票應明定適當短線交易例外核准作業程序，並建立同日反向之例外核准交易檢核機制，以落實基金投資分析及風險管理作業。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及辨識最終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審查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外國法人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有未以英文名稱辦理檢核，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對法人客戶或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有未徵提其章程、股東名冊或取得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改  
善  
作  
法

- 應強化客戶姓名檢核機制，包括英文姓名及法人名稱之檢核，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如：徵提其章程、股東名冊或足以驗證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以利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篩選條件設定及關聯戶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篩選條件門檻為一定期間之監控態樣，有僅以單日為篩選條件，或監控報表有逾 1 年均未產出監控態樣，未定期檢討參數設定之合理性。
- 對聯絡資料相同之客戶，有未全面檢視該等客戶是否納入關聯戶控管。

改善  
作法

- 應加強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篩選條件設定之審核作業，並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報表有久未產出監控態樣者，定期檢討是否應調整篩選條件之設定(如：一定金額或一定期間等)，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對聯絡資料相同之客戶應全面評估及檢視客戶資料，並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如：納入關聯戶控管等)。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對經手人員使用網路連線及資訊通訊設備之控管，有欠妥當。

缺 失  
情 節

- 公司開放無線網路提供客戶及內部人員使用，惟未訂定相關控管程序。
- 對經手人員手機通訊設備之控管欠妥，如：有未於開盤前繳交、或未記載繳交及取回時間、或記載未帶手機等情形，且未經專責主管確認經手人員所說明原因是否合理，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改 善  
作 法

- 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並確實執行：
  - 建立辦公處所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接之防火牆機制、不得下載未經許可之電腦應用程式。
  - 使用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事前經公司許可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及確實記載交付或取回集中保管資訊及通訊設備之情形(例如：外出、未攜帶、請假或臨時性未交付保管等)，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辦理基金銷售機構通路報酬費用核銷及檢討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贊助銷售機構通路教育訓練費用之核銷作業，有未取得全部支出憑證，即辦理核銷作業。
- 辦理贊助產品說明會之費用核銷作業，有行銷公司未提供費用支出憑證即逕予核銷，或實際核銷金額與事前評估費用不符，有未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紀錄備查。

改  
善  
作  
法

- 辦理產品說明活動費、贊助銷售通路教育訓練費等費用核銷作業，應取得相關支出憑證，以利審核費用支出之合理性。
- 辦理銷售機構教育訓練及贊助活動，對事前評估之費用與實際核銷金額不符者，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並作成紀錄備查。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對交付予投資人之相關文件，有未將重要內容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或未確實揭露相關申訴管道，或內容有不一致等情形。

缺失情節

- 投資人須知有重要內容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如：金融商品可能涉及之風險、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等保障機制之保障、最大可能損失等事項，或未於客戶投資適性評估暨風險預告書揭露金融服務業相關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基金公開說明書不同段落所揭露之基金複製指數策略有不一致之情事，如：公開說明書敘述投資策略採「完全複製」，惟於不同段落提及投資採「最佳化複製」。
- 私募基金投資有集中單一標的之情事，未於投資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方式揭露投資可能集中之風險。

改善作法

- 對交付予投資人之相關文件，應依規定將重要內容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確實向客戶揭露金融服務業相關申訴管道。
- 應確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內容之真實性及一致性，及對私募基金之投資說明書應於封面揭露投資可能集中單一標的之資訊，以利客戶充分瞭解投資風險。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弱勢及身心障礙客戶之開戶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弱勢族群客戶(如：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辦理開戶作業時所填之客戶投資適性調查表，未留存評估人員檢視客戶填寫內容完整性之評估結果。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檢視弱勢族群客戶所填投資適性調查表內容之完整性，並留存評估資料備查，加強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以維消費者權益。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  
態樣

對待報廢電腦設備之控管、電子郵件之過濾原則及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有待報廢之個人電腦主機，逕放置於公開辦公場所，且未對前開個人電腦主機採取適當防範資料洩漏之相關措施。
- 電子郵件伺服器未對郵件內容及檔案是否包含客戶身分證字號及電話等個人資料進行過濾，並採行適當措施。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清查，盤點範圍有欠完整。

改善  
作法

-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報廢前，應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如：將有機密性、敏感性等資料及授權軟體予以移除、實施安全性覆寫、易碎封條或實體破壞等，並留存相關軌跡備查。
- 應加強對個人資料傳遞之安全控管，設定電子郵件個人資料之過濾原則，並採行適當措施。
- 應檢討個人資料盤點範圍之完整性，確實落實執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